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说明

概要

本说明介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现况，及其财务严重状况。



一. 引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本报告涵盖 2015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期间特别基金的各项活动。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2. 特别基金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目的是资助落实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之后提出的建议以及为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提供资助。

3. 特别基金接受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的自愿专项捐款。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D. 资格标准

5. 接受过小组委员会访问并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报告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可以提交申请，这些缔约国的国家预防机制也可以提交申请。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符合条件的缔约国和/或国家预防机制合作执行有关项目的非政府组织亦可提交申请。只考虑执行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公布，因此不再保密的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中所载建议的相关申请。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A. 2015 项目周期

6. 第四次为特别基金征集申请对 2015 年实施项目赠款的截止日期是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可提交涉及 13 个合格国家的项目(阿根廷, 贝宁, 巴西, 德国, 洪都拉斯, 吉尔吉斯斯坦, 马尔代夫, 马里, 墨西哥, 巴拉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塞内加尔和瑞典)。申请者可以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执行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35,000 美元的赠款。为了这次征集活动, 小组委员会在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确定了有关缔约国的具体优先专题。

7. 根据申请准则，特别基金秘书处按照所确定的优先专题，并考虑到与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磋商结果，对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 34 份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认真评估。执行访问报告中详细说明有迫切和必要需求的任何其他具体建议的相关项目也可以考虑。审查之后，对阿根廷、巴西、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塞内加尔 5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 7 个项目给予资助，共计 228,670 美元(见附件)。

8. 自第一次征集 2012 年执行的项目申请以来，基金已促成世界范围内各种技术合作项目的实现，这些项目旨在使防止酷刑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努力建立国家预防酷刑的机制或确保现有的国家预防酷刑的机制或其他相关机制的有效运作；加强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知识与技能；编写与传播关于被拘留人权利的手册和材料。该基金通过其项目已和一些国家实体，包括内政和司法部、监察员机构、国家预防机制、医院和监狱，警察和民间社会行动者一起工作。

B. 呼吁提交 2016 年申请

9. 呼吁提交 2016 年申请的截止日期是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为了这次呼吁，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确定了国家申请项目的具体优先专题。执行访问报告中详细说明有迫切和必要需求的任何其他具体建议的相关项目也可以考虑。

10. 申请者可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25,000 美元的赠款。

11. 已收到符合条件的 16 个国家中 9 个国家(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共 19 份申请。撰写本报告时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2. 特别基金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自该基金 2012 年设立以来，尽管其自愿捐款收入有限，但已为三个区域 8 个国家共 28 个项目提供支持(共计 801,197.85 美元)，包括为 1300 多人提供了有关防止酷刑的技巧和方法的培训，特别为国家预防机制工作人员，司法，执法和监狱管理官员，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提供培训。

13. 基金支持的活动应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增长保持一致，其活动已导致符合基金资格的国家不断增加：2015 年有 13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而 2016 年有 16 个符合资格的国家。由于鼓励各国批准《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小组委员会公布访问报告，这一趋势预计将继续。

14. 要保障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例如 35,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数额大约为 140 万美元。但是，2015 年基金除了 30,000 美元的认捐，没有收到任何财政捐助。因此，2016 年和 2017 年基金将只能资助实施每项资金为 25,000 美元的七个或八个项目。更令人担忧的是，从当前的趋势来看，估计基金在过去三年中积累的准备金将在 2017 年底之前完全耗尽。

特别基金的自愿捐款(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

捐款者	金额(美元)	收讫日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 为收到任何捐款。		
收讫捐款总额	无	

四 捐款

15.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基金可接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捐款。《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仅接受未指定用途的资金。

16. 向特别基金的捐款应一律注明“收款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账户 CH”。款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UNOG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bank number: (ABA)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6161600934, J.P. Morgan Chase AG, Grueneburgweg 2 -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code: CHAS DE FX, bank number: (BLZ) 50110800, IBAN: DE78 5011 0800 6161 6009 34);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wift code: CHAS GB 2L, bank number: (SC) 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UN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O59 0160 0); (e) 其他货币：UN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O59 0160 1); (f) 支票：“联合国”为受益人，地址：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17. 请捐助国在付款以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复印件或支票复印件), 以便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五. 建议

18. 特别基金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基金在推动联合国、缔约国、国家防范机制和民间社会实现防范酷刑的共同目标方面发挥典范作用。

19. 要保障基金正常运转, 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20 个项目, 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如 35,000 美元), 每年所需最低资金数额大约为 140 万美元。

20. 秘书长震惊地注意到, 基金在 2015 年没有收到任何捐款(30,000 美元的认捐除外)。这是最为令人遗憾的形势, 因为其直接威胁基金的持续性和稳固性, 而基金是联合国防范酷刑防止体系切实可行的工具。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向特别基金捐款, 并确保基金获得持续的资金支持。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自基金设立以来批准的项目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 阿根廷	为在图库曼设立的省级防范机制和为法官、监狱官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被拘留者权利的培训进行法律改革。	阿根廷西北部人权律师和社会研究(省级防范机制)	2015	35 000.00
2. 贝宁	落实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盟(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2	19 539.00
3.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为保护贝宁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出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非洲和世界儿童联盟(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3	44 428.00
4. 贝宁	向被羁押者告知其基本权利，减少羁押场所的拥挤现象，包括为此帮助国家行为者和民间社会更好地识别任意拘留案件	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非政府组织)	2014	35 000.00
5. 巴西	落实小组委员会为保护巴西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出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非政府组织)与全球正义(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4	34 802.00
6. 巴西	支持在里约热内卢防范机制和促进在巴西其他州建立防范酷刑机制。	全球正义和里约热内卢防范机制合作	2015	35 000.00
7. 洪都拉斯	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人权标准和防范酷刑方面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12	20 000.00
8. 洪都拉斯	为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提供技术支持，为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提供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2	14 847.00
9.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的法律改革，以及对国家防范机制的支持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3	30 325.00
10. 洪都拉斯	向权利和义务的所有者进行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培训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4	35 00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1. 洪都拉斯	支持洪都拉斯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非政府组织)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5	34 966.65
12. 洪都拉斯	向司法行为者与学生进行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防范、治疗和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	2015	34 995.05
13. 马尔代夫	以被拘留外国人的母语告知其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2	13 200.00
14.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和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2	20 000.00
15.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机制)	2013	15 328.60
16.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防范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内政部少年司法股	2014	23 786.00
17. 马尔代夫	了解马尔代夫被剥夺自由儿童面临的暴力风险	Redress 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	2014	34 876.15
18. 墨西哥	开发及提供有关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集体禁止酷刑和有罪不罚组织(非政府组织)	2012	19 807.00
19. 墨西哥	提供使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非政府组织)	2013	46 855.00
20. 墨西哥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就打击酷刑问题为墨西哥司法机构提供培训	瓦哈卡州政府	2014	35 000.00
21. 墨西哥	从性别平等视角审视人权和防范酷刑问题培训研讨会	人权法律援助(非政府组织)	2015	35 000.00
22. 巴拉圭	警察记录系统化	内政部	2012	19 984.00
23.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以便对合法拘留和推定无罪的宪法保障进行监督	最高法院	2012	20 000.00
24. 巴拉圭	支持负责甄选今后国家防范机制专员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司法和劳动部	2012	19 50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25. 巴拉圭	在司法机构的权限范围内促进旨在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的制定	最高法院	2013	35 730.00
26. 巴拉圭	促进巴拉圭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人权以及公民参与禁止酷刑	切莱斯蒂纳·佩雷斯·阿尔马达基金会(非政府组织)	2014	34 520.00
27.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的国家预防机制有效地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非政府组织)	2015	34 770.90
28.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的国家预防机制有效地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塞内加尔国家防范机制和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非政府组织)合作。	2015	18 937.50
赠款总额				801 197.85